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 2016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地址為 \_\_\_\_\_ 已發行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至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2016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a)	考慮、批准及追認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的通函)的該等買賣協議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i)	考慮及批准常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mazing Rus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ii)	考慮及批准常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辦公室A及B2室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iii)	考慮及批准陳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Station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B1室(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iv)	考慮及批准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uper Diamond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包括洗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買賣協議		
(b)	考慮及批准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按彼認為就致使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該等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倘屬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的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的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代閣下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各項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請參閱通告。
-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